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瑞元资本年年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的公告

广发瑞元资本年年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成立，本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现本计划规模过小无法运作，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本计划将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终止，并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开始进入清算阶段。资产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共同组成清算小组，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工作。

本计划财产的清算开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清算小组将根据广发瑞元资本年年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清算程序，并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剩余财产。

本计划清算费用可能包括清算发生的银行汇划费，届时将在清算报告中列清明细。

除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事项外，我司对以下事项作出特别说明：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有存放在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及截至计划财产支付日前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最长于所有流通受限资产实际变现后可以完成清理，为了保证在清算期尽快将剩余财产支付给资产委托人，我司将以自有资金先期代为垫付。

2、未变现资产清算原则：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如有暂时不能变现的流通受限资产，将采用分次清算的方式。我司于合同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清算已变现资产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合同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合同终止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计划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2) 上述财产清算、分配时间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

清算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清算报告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清算小组将恪尽职守，尽快完成本计划的财产清算工作，但我司并不对剩余财产的实际交付时间作出任何保证。

特此公告。

资产管理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